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8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以下简称“步步生金”)、赢家易精灵GKF12001期(以下简称“赢家易精灵”)、“蕴通财富·稳得利”180天周期型(以下简称“稳得利180天”)。

●委托理财期限:稳得利180天总计180天,其他产品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获得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生金	3,000	2.30%-3.1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2,800	2.7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稳得利180天	400	3.30%	6.51	18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步步生金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	8699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本金(万元)	3,0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0年12月9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2.30%-3.10%
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资产,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含不良信贷资产受益权)等其他金融资产。

2、赢家易精灵

产品名称	赢家易精灵GKF12001期
产品代码	GKF12001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本金(万元)	2,8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2.70%
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资产,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含不良信贷资产受益权)等其他金融资产。

3、稳得利180天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稳得利”180天周期型
产品代码	2161201214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本金(万元)	4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30%
单期产品募集期	每周四至下周三,工作日9:00-15:30
单期产品投资期限	180天(不含单期产品到期日或单期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该期产品提前终止或该期产品起始日、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投资期限由实际投资期限确定。)
单期产品到期日	自单期产品起始日起(含)的第181天,遇特殊情况,单期产品到期日可能调整。
资金投向	1.固定收益类:银行间和交易所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以上固定收益工具若有公开信用评级,信用评级应为AA以上(含AA); 2.货币市场类: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贷款、委托债权、应收账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各类受益权和其他资产。

(二)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22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55,164,697.68	1,490,298,988.38
负债总额	190,543,652.00	247,441,70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21,045.68	1,242,045,20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82,339,046.28	-41,088,683.36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6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获得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70.00	770.00	2.20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0.03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0.08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0.02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0.01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26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7.54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9.40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2.70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23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14.47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10.90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17.99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1,200.00	17.40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0.00	0.00	3,5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9.81	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0.31	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5.30	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0.00	0.00	1,2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49.00	0.00	0.00	1,049.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	450.00	13.89	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5.64	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0.00	0.00	4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920.00	80.00	7.68	84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00	0.00	3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00	0.00	1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00	0.00	1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00	0.00	3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0.00	0.00	22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00	0.00	3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00	0.00	5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00	0.00	3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0.00	0.00	7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0.00	0.00	2,30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00	0.00	2,0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0.00	0.00	1,7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0.00	0.00	2,5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00	0.00	3,00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	0.00	0.00	2,800.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0.00	0.00	400.00
合计		40,619.00	16,450.00	151.86	24,16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59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59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8,403.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0-06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仅为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方案和合作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 在协议签署后,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市场、价格、汇率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3.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预计对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地影响,具体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之(一)近三年战略协议签署情况。

一、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交通运输部《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根据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与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交投”)双方洽谈会议精神,北京中电兴发作为国内智慧科技领域的领先企业与河北交投合作参与河北省综合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将河北交投平台资源与北京中电兴发在智能科技和成功案例应用方面优势相结合,推进现代化科技成果的转化与落地。

(二)合作概述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智慧城市方向的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已形成面向智慧社会治理、智慧民生服务、智慧产业经济等三位一体的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和全面解决方案。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北京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北京中电兴发和河北交投本着“企业主体、行业推进、市场运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就推进高速公路路网现代化及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双方于近日签署了《高速公路路网现代化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加速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发展,为构建全域智慧城市打下坚实的基础,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等项目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促进公司在智慧中国业务领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地发展。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2、公司简介: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经河北省政府批准,由省政府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为省政府授权投资机构。主要负责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养护、通行费征收及服务设施管理等运营管理以及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监理咨询、交通建材、智能交通等高速公路相关业务,构建以高速公路为核心产业,企业金融、现代物流、交通地产、绿色交通、文化旅游等多元化业务的“一体四翼”发展战略,拓展推进“一强一深四平三尖”的产业布局,充分打造“主业优强,多元发展”的国内一流综合性特大型交通运输产业集团。成立以来,集团获得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单位、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拥有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二级34个,三级19个,职工1.6万余人,高速公路运营里程2093公里,营业收入224亿,资产总额2280亿元,连续6年保持企业信用等级AAA级评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073708739A

4、法定代表人:王国清

5、注册资本:206095.7635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7、公司地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52号

8、经营范围:对省网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二)公司最近三年与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未发生业务合作,其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乙方: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企业主体、行业推进、市场运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交通强国、数字交通等系列决策部署,着力提升河北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现代化水平,使河北高速公路路网达到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效果。

(二)主要合作内容

甲方与乙方确定长期稳定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河北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现代化建设”的目标,持续提升河北路网信息化业务管理、治理能力现代化,引领高速产业经济,以互联网思维开展服务运营,让出行者感受科技智慧,享受精细化、精准的服务。

1、深化技术研发合作

充分融合北京中电兴发与河北交投在高速公路信息化方面的优势,就智能化感知与监测、管理与服务、通信与传输、地理信息与定位等技术领域加强科技创新合作,推进研发成果转化,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提升河北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整体运行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做出积极贡献。

2、明确成果转化方向

(1)推进智慧高速建设方向:双方在高速公路路网现代化建设方面,就实现基础设施运行状况感知和运行状态的监测开展项目合作;就实现交通流实时的感知和交通流动态的控制开展项目合作。在实现车路协同、自动驾驶领域开展技术探索,以提升河北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智能化管控效果。

(2)拓展智慧城市建设方向:结合河北交投路网建设平台资源及北京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方面的优势,共同拓展河北省内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智慧产业、网络安全等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提升河北省信息化业务管理、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引领地方产业经济,以互联网思维开展服务运营,让企业、公众感受科技智慧,享受精细化、精准的服务。

(三)合作组织

1、建立会晤制度

为确保河北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实施,双方建立定期、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有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成立由河北交投所属智能交通公司和北京中电兴发参加的工作小组,负责合作事宜的落实和日常沟通联系,并定期召开联系会议,研究解决合作的相关事宜,共同推进战略合作协议的全面落实。

2、组织推进项目

合作中涉及的高速公路路网现代化建设项目,双方共同组织推进。根据本协议确定的框架内容,双方在开展具体项目时,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和要求签署涉及各方责权等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3、促进成果转化与落地

在具体项目建设中,根据高速公路路网现代化建设的投入需求,河北交投与北京中电兴发可以合作进行高速公路路网建设投资,推进高速公路行业科技研发成果产业化,促进成果转化和落地。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充分融合双方品牌、技术、产品、资金、人才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通过积极参与河北高速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河北高速基础数据资源建设,通过合作提高河北省路网整体运行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将对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技术精进、产品研发、业务发展以及市场拓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层、通用支撑层、智慧应用层的核心技术、先进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并增强全面解决方案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服务商,在资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具有强大的综合实力,完全具备后期合同签订后的履行能力,确保合同正常履行实施,即本次合作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作事项而对河北交投形成依赖。本次合作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最终以签订的正式书面合同金额来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加强智能化感知与监测、管理与服务、通信与传输、地理信息与定位等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合作,推进研发成果转化,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重点领域的技术创新,但由于协议所述合作项目尚未正式实施,因此对本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具体项目将以今后正式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或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近三年战略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广电智慧产业数据中心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2018年2月1日	以河北广电智慧产业数据中心建设运营为契机,打造河北广电网络转型升级的支撑点、推进大智移云的新引擎,培育建设智慧河北、美丽河北的生力军。	因涉及国有资产投资审批程序复杂及市场机会的变化,该战略合作已暂停进行。
2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军民融合智慧城市领域科技创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2019年2月19日	为了贯彻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军民两用技术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项目开发合作。	双方已就协议提及的相关合作领域进行了多次务实交流,并拟定了若干意向合作项目,正在有序开展相关意向合作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

(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中电兴发与河北交投签订的关于高速公路路网现代化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向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202,025股,每股发行价为19.7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9,239,993.75元(以下非特别说明币种都系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464,799.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916,775,193.8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9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存续期限	105天
认购金额	39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0年12月16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0年12月18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1年04月02日
预计收益率	1.54%-3.4%(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2021年04月02日

2、购买金额:39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19-11-27	2019-0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26	保本浮动收益	3.35%/或3.30%/年	已到期,收益95.45万	募集资金
2	2020-01-08	2020-00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176	保本浮动收益	4.05%/年	已到期,收益418.50万	募集资金
3	2020-02-12	2020-0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	90	保本浮动收益	1.60%-4.0%/年	已到期,收益73.23万	募集资金
4	2020-2-26	2020-0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	93	保本浮动收益	1.65%-4.0%/年	已到期,收益132.49万	募集资金
5	2020-04-16	2020-0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92	保本浮动收益	1.30%-6.30%/年	已到期,收益191.56万	募集资金
6	2020-04-16	2020-0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92	保本浮动收益	1.30%-6.30%/年	已到期,收益191.56万	募集资金
7	2020-05-26	2020-0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	198	保本浮动收益	1.82-3.65%/年	已到期,收益376.2万	募集资金
8	2020-06-01	2020-0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196	保本浮动收益	1.82-3.80%/年	已到期,收益408.11万	募集资金
9	2020-06-01	2020-04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140	保本浮动收益	1.54-3.8%/年	已到期,收益591万	募集资金
10	2020-06-03	2020-0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98	保本浮动收益	1.82%-3.8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1	2020-07-22	2020-0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3.50%/年	已到期,收益352.87万	募集资金
12	2020-10-26	2020-08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92	保本固定收益	4.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3	2020-10-29	2020-09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	180	保本保收益	3.4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4	2020-11-10	2020-0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104	保本浮动收益	1.3%-3.4%/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5	2020-11-26	2020-09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	364	保本浮动收益	4.4%/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6	2020-11-27	2020-09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181	本金保障型	3.6%/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7	2020-12-09	2020-09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90	保本浮动收益	3.4%/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8	2020-12-09	2020-09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90	保本浮动收益	3.4%/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9	2020-12-16	2020-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105	保本浮动收益	1.54%-3.4%/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4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认购书

2、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9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22日,上市流通的数量为53,486,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34%。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9号)核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3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486,52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99,999,983.92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并于2020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产品	发行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29,714,738	29,714,738	6
2	UBS AG	-	17,829,240	17,829,240	6
3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942,551	5,942,551	6
合计			53,486,529	53,486,529	-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将于2020年12月21日届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3,486,529股,本次申请全部解除限售。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3名认购对象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UBS AG、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同意自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广联达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且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3名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22日,上市流通的数量为53,486,529股。

以截至2020年12月14日的股份为基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714,738	29,714,738	3.1818%	2.5074%
2	UBS AG	17,829,240	17,829,240	1.9091%	1.5045%
3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42,551	5,942,551	0.6363%	0.5015%
合计		53,486,529	53,486,529	5.7273%	4.5134%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以截至2020年12月14日的股份为基数,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前(股)	本次增减变化(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178,178	-53,486,529	197,691,649
高管锁定股	196,042,349		196,042,349
首发后限售股	53,486,529	-53,486,529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49,300		2,649,3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893,070	53,486,529	987,379,599
三、总股本	1,185,071,248	0	1,185,071,248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